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

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本市北投區，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因接受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北投區公所辦理初審後，以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192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結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符合第 3 類低收入戶資格，乃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核定，改列訴願人全戶共 2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自 94 年 3 月起改發生活扶助費每月新臺幣（以下同）5,258 元（包含少年生活扶助費 1 人 5,258 元），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15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289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

分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

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

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內政部 94 年 7 月 25 日臺內社字第 0940028851 號函釋：「有關 貴府函詢社會救助法（以下

簡稱本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認定疑義乙案……說明……二、本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工作收入計算方式：『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有關 貴府詢問應以何月薪資作認定？如何認定薪資證明為真實？以及計時工讀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應如何計算等，均屬事實認定問題，並非法律適用之疑義，仍請 貴府依本法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於權責訂定審核認定程序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全戶可領取 4,813 元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 收入大於 1,938 元， 小於等於 7,750 元。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 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813 元家庭生活 扶助費。
	如單列 1 口 18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則 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 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4,813 元。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 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258 元生活扶助 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 收入大於 7,750 元， 小於等於 10,656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全戶 2 人，每月收入不超過 15,500 元，每年度收入不超過 186,000 元，並未超過規定，原處分機關卻以勞工基本工資計算，顯有不當。訴願人為單親弱女子，尚需撫養女兒，如有更好工作機會，早就放棄申請生活扶助，請求體察實情。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 2 人（訴願人母親因屬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 (36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因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每月工作收入應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列計

；又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營利所得 3 筆計 80 元，其他所得 2 筆計 6,000 元，平均每月收入 16,347 元。

(二) 訴願人長女○○○ (76 年○○月○○日生)，現就讀○○高級中學，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視為無工作能力；又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營利所得 1 筆計 1,106

元，其他所得 1 筆計 3,000 元，平均每月收入 342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2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6,689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8,345 元，此有 94 年 4 月 7 日列印之 92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據 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改列訴願人低收入戶等級為第 3 類，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每月收入不超過 15,500 元，每年度收入不超過 186,000 元，並未超過規定，原處分機關卻以勞工基本工資計算，顯有不當等節。經查本件訴願人為有工作能力，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雖僅有薪資所得 4 筆計 170,480 元，惟因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

列情事，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每月工作收入仍應以 94 年度基本工資

15,840 元列計；且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法定標準，已如前述，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改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